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喬婷

電話：02-2356524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864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6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G14-G31大園區非都市土地（三民路二段）用地，申請徵收貴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90-44地號等12筆土地之地上權，合計面積0.137500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E02H000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10月6日府地權字第109025405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第57條第1項、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2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11月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3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3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地上權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0年2月開工，115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地政局 109/11/12 09:05



1090290166

有附件

MM09001111105510d106ss56SC52HJKC

總收文領取包裹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13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紀錄：張喬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表。
- 六、宣讀第 212 次會議紀錄。
決定：確認。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21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
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 - （一）提案編號 213-1 至 213-20：准予徵收。
 - （二）提案編號 213-21：保留再議。
- 八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5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13-6 案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 G14-G31 大園區非都市土地（三民路二段）用地，申請徵收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90-44 地號等 12 筆土地之地上權，合計面積 0.137500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54055 號函檢送徵收地上權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地上權。
- 四、舉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、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地上權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199400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方式取得地上權面積 0.061900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桃園市近年來工商發展迅速，人口顯著成長，重大計畫如機場聯外捷運、航空城等廣續建設中，為構築桃園都會區綠色便捷路網，打造便捷交通，以紓解鄰近地區交通壅塞問題，爰桃園市政府規劃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

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。本案係捷運G14-G31非都市計畫路段（三民路二段）用地工程，規劃興建捷運軌道相關設施。

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9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72275 號函備查在案。本案工程土地現況為道路，係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，就周邊地區選擇合理土地使用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，又其範圍已考量捷運設施與周邊環境之公共安全，僅使用地面以上 9 公尺至 35 公尺間之空間範圍，以捷運工程結構外緣線之投影範圍作為使用範圍，採減體減量設計之最精簡方式設置，已達徵收必要最小限度範圍。完工通車後可提供旅客轉乘便利及舒適服務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
三、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地上權徵收補償費。

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